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24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
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
測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0732號函轉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0029837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同年3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
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
施，該中心前於本年3月3日及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078
號及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說明自本年3月7日零時
起入境者(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
觸者，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

三、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專門委員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秘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